

# 关于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有关事项的公告

## ( 第 64 号 )

按照教育部秋季开学工作指导意见和江苏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秋季开学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现就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均暂缓开学返校。9月1日起，所有中学启动线上教学，对小学三至六年级学生开展线上学习指导，对小学一至二年级学生和幼儿园幼儿开展居家生活指导。待我市全域转为低风险地区满 21 天后，再分期分批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返校。具体返校批次和时间，将提前 3 天向社会公布。

2、所有在扬高校（含技工院校），按照秋季学期的校历安排线上教学。分期分批组织学生返校。具体批次和时间由各学校确定，按要求报经批准后实施。

3、扬州籍在外地就读的学生暂缓离扬，请学生和家长主动与就读学校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待我市全域转为低风险地区满 21 天后，可有序返校。需要毕业学校和教育部门配合协调的，须向学校提出。

4、按规定，对目前滞留在扬州的外地教师和学生暂缓返校，可参照《关于做好滞留扬州主城区外地人员有序返程管理工作的通告》

明确的政策、办法和流程向滞留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返回原居住地。

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年8月25日